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55

問題編號
10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處理市民舉報的違例建築物及樓宇失修個案，當局有否足夠資源，以使在接獲舉報後，能有 95%可於規定時限內發出警告通知、清拆令或修葺令，及於規定時限內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調查違例建築物及破舊樓宇的非緊急舉報個案，屋宇署已承諾在不同的指定時限內，就不同類別的舉報個案甄審及／或派員視察當中 95%至 100%的個案。在 2007 年，屋宇署達致所有的相關工作目標。在未來一年，屋宇署會獲分配足夠資源，根據擬訂的目標採取執法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20.3.2008